

其他文书、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梧州市万秀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的梧州市万秀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食堂运营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梧州市万秀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食堂运营采购，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鼎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56万元，资产总额为1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CA签章）]：广西鼎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6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